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房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医疗机构前置
软件数据管理与传染病监测预警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627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6270-XM001
2. 项目名称：房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医疗机构前置软件数据管理与传染病监测预警平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86.1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6.1583 万元
5. 服务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最高限价 金额（人民币）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房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购置医疗机构前置软件数 据管理与传染病监测预警 平台项目	186.1583 万元	1 项	搭建区级传染病监测数据中心，建设本地传染病 监测主题数据库和分析模型库，建立统一的数据 命名和描述标准，为后续的数据分析和挖掘提供 基础…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7.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1 供应商经营状况：在近三年内（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法律、行政法规、磋商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 3.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 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报名资料流程：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网页截屏、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书需注明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的领取事宜等）、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网上关注并下载磋商文件的截图等（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须将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LYSD_201708@163.com，邮件正文中须写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发送邮件后须联系 010-60300962，确认我公司是否收到相关文件，经审查合格后，通知供应商办理相关资料邮寄事宜，邮 费自理。（供应商的有效性：以领取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全部正确的文件信息、文件资料纸质版资料为准。）

5. 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1. 线上递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锁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上传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接收方式：快递（邮费自理）文件接收时间：纸质版资料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签收时间为准。（注：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版文件同时递交）
3. 快递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南门院内）（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线上开启，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锁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解密：

解密时限：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自行解密功能后 10 分钟内。

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解密环节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1 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5】286 号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意向公开时间：2025 年 09 月 03 日

8.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执行。

9. 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王辉洋

联系电话：010-60300962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公室提起质疑投诉。

九、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白杨东路 19 号院

联系方式：010-69380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联通营业厅南门）

联系方式：王辉洋 010-603009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辉洋

电 话：010-603009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tr><tr><td>房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医疗机构前置软件数据管理与传染病监测预警平台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房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医疗机构前置软件数据管理与传染病监测预警平台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房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医疗机构前置软件数据管理与传染病监测预警平台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2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账户名称：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乡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5865300019346024 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3)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名称和用途。（例：形式为：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6) 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后需将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未完成登记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参照 11.7 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子邮件或邮寄。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10-60300962；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南门院内）。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 缴纳时间：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成。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



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服务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服务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服务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服务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服务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

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6.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

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经营承诺及信用记录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承诺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关注下载磋商文件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要求（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个日历日）	不允许
3	服务周期	供应商的服务周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4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不允许
5	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响应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不允许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提供合同条款和服务需求偏离表，无实质性偏离	不允许
7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

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

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12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为：供应商或其所响应系统原厂商的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得2分，最多得12分。注：业绩合同一（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技术指标响应	16	根据所供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进行评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全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得16分。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质量保障措施	6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有合理性，方案严谨周密、切实可行：6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但有欠缺项，方案比较严谨完善，具备可实施性：4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方案不具备实施性：2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20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实施计划、质量保障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实施计划严谨可行，落实措施强，完全满足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 实施方案比较完整，实施计划可行，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3分； 实施方案比较完整，实施计划可行，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 实施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0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10	1.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响应时间，免费维护期承诺、应用系统开发软件工程师维护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行评分：（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和应急事件处置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且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具备服务体系，具有应急事件处置措施、可操作性较强，且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的得7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具备一定的服务体系，具有一定的应急事件处置措施及可操作性，且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的得3分； （4）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内容缺项多，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6	培训方案	6	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同时充分结合本项目特征制定服务和培训方案，内容全面且可行性强：6分； 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的要求，但与本项目特征结合较少，服务和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可行性：4分；



			本按照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制定，但未结合本项目特征，服务和培训方案有遗漏，可行性较弱：2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进度计划	10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完全满足本项目的10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阶段分明，基本完全满足本项目的6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一般，阶段较分明，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2分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0分。
8	项目组人员实力	10	根据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审： 组织管理机构配备一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人员配备完善、合理，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得10分； 组织管理机构配备一名项目经理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人员配备较完善、较合理，团队人员构成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和经验性，得7分； 组织管理机构配备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具有一定的人员架构，团队人员构成具有一定的经验性，得4分； 具有一定的人员架构，团队人员构成具有一定的经验性，得1分； 未提供或者提供的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9	价格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报价的基础上确定评审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前置软件数据管理及传染病监测预警平台项目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借助国家统筹开发的“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搭建北京市房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数据中心，建设房山区医疗机构前置软件数据管理与传染病监测预警平台，接入区属医院前置软件自动采集上传数据，进行数据质控监管和建模分析，辅助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

（二）核心功能建设要求

2-1搭建数字化技术底座

搭建区级传染病监测数据中心，建设本地传染病监测主题数据库和分析模型库，建立统一的数据命名和描述标准，为后续的数据分析和挖掘提供基础。

1. 搭建传染病监测预警中心

搭建区级传染病监测数据中心，建设本地传染病监测主题数据库和分析模型库，建立统一的数据命名和描述标准，为后续的数据分析和挖掘提供基础。

2. 接入前置软件数据

支持对接医疗机构的前置软件数据，实现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前置软件数据接入、数据转换和数据存储入库，包括传染病报卡数据、症候群数据、病原阳性追踪数据、风险预警数据等。

3. 接入数据治理

对接入数据进行清洗、转换、治理、入库等，形成结构化标准化的专题数据。

4. 数据资产管理

通过对上传数据进行资产的评估、分类和归档，实现对数据资产的监控、分析和管理的。

2-2传染病多渠道监测预警

构建覆盖全流程的智能化预警体系，实现从数据采集、分析预警到信息推送的完整闭环，全面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1. 监测预警系统登录入口

需支持用户分角色登录，不同角色拥有不同访问权限，输入账号、密码和验证码后验证通过才能后登入系统，后台对密码复杂度进行校验。

需支持用户登录后可以修改密码，可以设置公用账号，应急值守人员可以访问使用。

2. 传染病监测预警中心大屏

需支持重点关注传染病监测预警大屏可视化展示，实现如下功能点：

（1）监测指标：需计算统计的指标包括累计确诊数、昨日确诊数、累计死亡数、昨日死亡数、发热门诊就诊数、监测阳性率、前一周监测阳性率等，同时可展示历史数据进行对比。

（2）病例监测：需按时间维度统计并显示病例变化趋势曲线图，双击可放大展示。通过双向拖拽时间轴滚动条，可显示今年至当前时间的病例数据变化走势，并可筛选历史数据，与历年数据进行同比展示。

（3）病原学监测：需支持按周统计并显示阳性数和阳性率的变化趋势曲线图，双击可放大展示。通过双向拖拽时间轴滚动条，可显示今年至当前周的数据变化走势，亦可筛选历史数据进行对比，同时展示病毒亚型分布情况。

（4）变异株监测：需支持患者变异株监测的阳性报告情况和数据维护，双击可放大展示。

（5）医疗机构监测：需支持按时间、医疗机构、年龄等多维度进行数据统计，并显示流感样病例监测的总体情况、门急诊人数、发热门诊就诊人数、流感样病例人数及占比的数据变化趋势，双击可放大展示。通过双向拖拽时间轴滚动条，可显示今年至当前时间的数据变化走势，亦可与历年数据进行同比展示。

（6）聚集性单位疫情监测：需支持显示聚集单位数据监测情况，双击可放大显示，并可查看详情展示该聚集性单位下的人员明细。

（7）应急监测：需支持显示包括人群核酸及抗原监测、医疗机构在院病人监测、社区人群哨点监测、网络专项调查等监测内容和数据维护。

（8）空间分布监测：需支持 GIS 地图病例分布展示，支持个案点位展示或聚集单位展示，并可按时间段范围、病原体类型、街道、医院名称等进行数据筛选，支持双击放大展示。

（9）其他监测：需支持统计快递站点、地铁站点等人群的核酸阳性数和阳性率的变化趋势，并支持养老机构、教育机构等人群监测数据的内容展示和填报维护。

（10）智能风险预警：需支持通过设置预警规则，当达到相关阈值后，可视化大屏的警铃颜色变为红色，支持短信发送和显示预警消息内容说明。

(11) 阶段预警：需支持可视化大屏显示包括应对处置阶段、应对准备阶段、常态化预警阶段等阶段情况，当达到阈值后，对应阶段显示红色，并显示预警说明。

(12) 风险评估：需支持可视化大屏显示病毒变异、聚集性疫情、趋势变化、医疗负荷等评估情况，并可显示评估说明。

3. 流感监测预警中心大屏

需支持流感专病监测预警可视化大屏展示，实现以下功能点：

(1) 流感病例监测：需支持按周统计显示流感病例数的变化趋势，双击可放大展示。支持通过双向拖拽时间轴滚动条，查看今年至当前时间的病例数据变化走势，亦可与历年数据进行同比显示。支持病例的三间分布情况展示，涵盖人群职业、性别、年龄组及地区等多个维度的分布数据。

(2) 病原学监测：需支持按周统计显示流感病毒检测阳性数、阳性率及病毒亚型分布的变化趋势曲线图，双击可放大展示。通过双向拖拽时间轴滚动条，用户可查看今年至当前周的数据变化走势。

(3) 流感样监测：需支持按时间维度、医疗机构、年龄组等多维度进行流感病例变化趋势统计，展示包括总体情况、门急诊人数、发热门诊就诊人数、流感样病例人数及占比的数据变化趋势。双击可放大展示，用户可通过双向拖拽时间轴滚动条查看今年至当前时间的数据变化走势，亦可与历年数据进行同比显示。

(4) 集中发热疫情分布：需统计展示流感病例聚集场所占比及对应类型数量，通过双向拖拽滚动条显示今年至当前时间的数据。双击数据框可放大展示，用户可按周、月、年任意时间进行数据筛选，并通过单位类型、疫情性质、病原结果、乡镇地区分布等类型进行机构筛选。

(5) 发病空间分布：需支持 GIS 地图监测显示本区内的流感病例数据分布，用户可按时间段范围、病原体类型、街道、医院名称进行数据筛选，双击可放大展示。

4. 症候群监测预警中心大屏

需支持症候群监测预警可视化大屏展示，实现以下功能点：

支持症候群预警信号总体全览：统计展示区域内的总预警信号数、待处理信号数、处理中信号数及已完成信号数。

支持基于单位的症候群聚集性风险信号预警：通过症候群聚集性风险监测模型，构建针对医疗机构等单位的症候群聚集性风险信号预警，并支持风险人群 GIS 地图分布展示。

支持基于学校的症候群聚集性风险信号预警：利用学生监测数据，运用症候群风险监测预警模型，对学校学生进行症候群监测预警。

支持症候群聚集性风险信号的三间分布展示：主要包括地理分布、症状病例时间分布、病例人群分布情况，并支持相应报表的查看及导出功能。

5. 肠道传染病监测预警大屏

需支持肠道类传染病可视化大屏展示，监测内容涵盖肠道类传染病关键指标、病例监测、病原学监测、肠道门诊医疗机构监测及肠道聚集性监测等。同时，支持 GIS 地图展示肠道类疾病病例分布情况，用户可选择不同街道、医疗机构进行详细查看。支持筛选并显示历年数据，以便进行对比分析。

6. 专病综合分析

需支持专病综合分析，实现按人群、空间、每日报告、近 7 日发病、感染增速、多次感染、发热门诊、门诊服务等多维度进行专病病例的综合分析。统计疫情概览指标包括：病例总数、二次感染率、多次感染率、感染总环比、监测阳性率、流感样百分比等。

支持人群趋势分析，按性别、年龄、人群分类、病例类型、临床严重程度等维度统计人群病例变化趋势，双击可放大详细展示。

支持空间分布分析，基于 GIS 地图展示本区内的风险数据分布，可按病原体类型、街道、医院等维度进行数据筛选，支持近一周、近一个月、发病时间、终审时间等时间范围内的数据筛选，支持地图分布展示，双击可放大展示。

支持每日报告分析，统计感染人数和近 7 日平均值的数据变化趋势，按人数和百分比进行展示，可通过双向拖拽滚动条显示今年至当前时间的变化趋势，双击可放大展示。

支持增速变化分析，按周统计显示近 7 周内增长率和病例数变化趋势，按人数和百分比进行展示，可通过双向拖拽滚动条调整时间范围，双击可放大展示。

支持感染占比分析，统计首次感染、二次感染、三次感染、四次感染等百分比占比，显示近 7 天内的数据，可通过双向拖拽滚动条调整时间范围，双击可放大展示。

支持近 7 日每日病例数分析，按街道分类统计区街道及其他的病例数，显示近 7 天内的数据，可通过双向拖拽滚动条调整时间范围，双击可放大展示。

7. 监测报告生成

需支持一键生成报告功能。用户可设置报告主题和选择报告模板，系统将自动关联后台统计数据，并将其填充至报告模板中，一键生成可编辑的报告内容。用户进行人工订正后，即可完成报告的生成。

8. 报告模板管理

需支持统计报告模板维护管理功能，可新增或编辑报告模板，实现报告模版管理。

9. 预警报告生成

需支持预警报告的自动生成功能，通过系统产生的预警信息，结合预设的预警报告模型，自动在后台生成相应的预警报告。

10. 病例个案管理

需支持病例个案管理，实现以下功能：

（1）报卡数据支持自动对接回填或人工导入，生成个案列表，其中敏感数据如姓名、电话、身份证号、住址等均以脱敏形式展示。

（2）报卡数据检索查询功能，允许用户通过姓名、电话、工作单位、病例分类、发病时间、填报时间、报告单位、临床严重程度、死亡日期等多个字段进行组合查询。

（3）数据查询结果可导出，系统将根据用户角色及其数据访问权限，导出相应的表格。

11. 方案与规范管理

需支持方案与规范的管理功能，能够对上级发布的防控方案及规范文档进行统一管理，涵盖新增、上传、查看、检索和打印等操作。此外，还可设置检索目录以便高效查看。

12. 预警规则管理

需支持预警规则管理功能，系统应能够对各类病种的预警规则进行灵活配置，包括新增、修改及停用等操作。

13. 预警消息管理

需支持预警消息管理功能，能够对平台自动监测生成的预警信号进行集中管理，涵盖预警信息查看、预警信号观察及核实确认、作废关闭等多种处置操作。

14. 短信模板

需支持短信模板管理功能，用户可通过自定义短信模块，实现短信内容的变量替换和智能生成。此外，需支持设置定时短信发送任务，并能自动生成日报短信，通过读取相关数据自动生成所需短信内容。

15. 短信分组

需具备短信分组功能，以便对发送对象进行有效分组管理，确保不同分组能够发送相应的短信模板内容。

16. 短信人员

需具备短信人员管理功能，能够对发送对象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分配至不同分组、进行注册登记、信息修改及删除等操作。



17. 短信列表

需支持短信列表查看功能，系统可对所有短信发送记录进行跟踪查询，记录发送的时间、人员、内容等信息。

18. 临床统计

需具备临床统计功能，能够根据患者姓名、性别、年龄、手机号、就诊医院及就诊科室等关键信息，对发热门诊就诊者的上报数据进行精准统计与查询。

19. 分组年龄段统计

需支持按年龄段分组统计，依据年龄段、监测类型等维度，对发热门诊就诊数据进行统计和查询。

20. 分组人群分布统计

需支持分组人群分布统计功能，依据人群分类及监测类型，对发热门诊就诊数据进行精确统计与查询。

21. 分组性别分布统计

需支持分组性别分布统计功能，按照性别、监测类型等对发热门诊就诊数据进行统计查询。

22. 分组地区街道统计

需支持分组地区街道统计功能，按照单位机构、监测类型等对发热门诊就诊数据进行统计查询。

23. 肠道统计

需支持肠道统计功能，实现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峡炎、肠道多病原、猩红热等多维度统计功能。

24. 定制开发统计

需支持客户统计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服务。

25. 站内消息通知

需支持站内消息通知功能，可以对各类消息、站内通知等，按用户账号进行提醒、数量统计、是否阅读标记等管理。

26. 用户管理

需支持用户管理功能，可以对系统的登录用户进行管理，包括注册、修改和停用等。

27. 数据安全

需支持数据安全管控，可以对系统数据安全进行管理，比如敏感信息是否脱敏展示等控制，默认为需要脱敏。

28. 大屏数据维护

需支持大屏数据维护功能，可以对大屏展示的内容进行数据维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预警维护、风险评估、应对阶段、应急监测等。

29. 部门管理

需支持部门管理功能，可以对用户所在的部门机构进行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和删除等功能。

30. 我的部门

需支持我的部门功能，面向部门领导，提供可以对所管理的部门人员进行信息维护。

2-3 科研模型分析研判

需实现对 SEIR 传播动力学模型、ARIMA 时空序列模型、CUSUM 累积和模型、MEM 移动流行区间模型、综合指数法模型以及区域风险评估模型进行深入分析和精准研判，构建多模型协同验证机制，通过交叉比对不同算法的监测预警结果，提升传染病流行趋势预测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1. SEIR 传播动力学模型

需支持 SEIR 传播动力学模型分析功能，以实现对疫情发展趋势的多维度精准预测，为疫情防控决策提供科学数据支撑。具体功能包括 SEIR 动力学模型核心参数的精细化配置（支持自定义易感者比例、潜伏周期、传染率、恢复率等关键流行病学参数）、多源历史数据标准化导入、智能化参数拟合引擎（集成最小二乘法与贝叶斯推断算法，可基于历史疫情数据自动优化模型参数，生成最佳拟合曲线并计算 R^2 拟合优度指标），以及预测结果的多模态直观展示。系统需支持模型预测结果验证功能，通过对比历史预测值与实际发生值评估模型精度，并提供模型迭代优化建议，确保预测结果的可靠性与时效性。

2. ARIMA 时空序列模型

需支持 ARIMA 时空序列模型分析功能，通过标准化数据接口实现疾病历史数据的批量导入、多算法融合去噪处理（集成移动平均滤波、小波变换去噪及异常值自动识别剔除模块）、数据平稳性检验（含 ADF 单位根检验、白噪声检验及序列差分处理）及趋势特征分析，构建智能化数据规律研判引擎。利用该模型深度解析历史疫情时间序列数据中的平稳

性波动特征（如周期性基线漂移）、随机性扰动模式（含残差序列分布检验）和季节性变化规律（支持月度/季度/年度多周期分解），通过自动优化模型参数（ p, d, q ）组合，构建动态数学推演模型模拟疫情发展过程中的峰值拐点、传播速率及衰减趋势。系统需支持双轨验证机制，通过历史数据回测验证（设置 10% 样本外数据进行模型精度校验）及当前实时数据动态校准，实现对未来 7-14 天短期数据的多情景预测，并自动生成预测结果置信区间及模型拟合优度评估报告（含 RMSE、MAE 等核心指标）。

3. CUSUM 累积和模型

需支持 CUSUM 累积和模型，采用累积和控制图法进行系统化模型分析，通过构建累积偏差计算函数实时监测数据序列中的微小漂移变化，精准识别传染病监测指标的异常波动趋势。系统应支持自定义阈值参数配置（包括初始参考值、漂移容忍度、告警灵敏度等级），可基于历史数据自动校准基线阈值或手动设定动态阈值区间，并能结合临床流行病学特征进行多场景推演分析，生成包含偏差累积曲线、阈值突破时间点、异常持续周期及风险等级评估的可视化分析报告，同时支持将预警结果推送至监测预警中心大屏及相关负责人移动端，实现异常信号的快速响应与处置。

4. MEM 移动流行区间模型

需支持 MEM 移动流行区间模型分析功能，季年起始周支持按自然年（1 月第 1 周）、疾病流行周期（如呼吸道传染病 10 月第 1 周）等多类型灵活设定，提供自定义周数偏移量调整功能（范围 ± 4 周）。建模过程中支持通过季年筛选器排除特定异常季年数据，并支持批量勾选排除或按时间范围排除。模型参数配置模块采用双模式设计：自动择优模式可基于 AIC/BIC 信息准则从历史数据中迭代寻优，输出最优窗口宽度、平滑系数等核心参数；人工输入模式提供参数调整界面，支持专家根据流行病学特征手动设定阈值范围（含参数上下限约束及合理性校验）。模型输出的可视化图形以时间轴为基线直观显示各季年流行期窗口的起始/终止周标识、流行强度热力分布及置信区间范围，可叠加展示原始发病率曲线与模型拟合曲线对比，支持通过鼠标悬停查看具体数值及窗口划分依据。系统需内置完善的模型评估体系，自动计算窗口识别准确率、流行期覆盖率及均方根误差等量化指标，生成包含 ROC 曲线及季年窗口划分一致性检验的评估报告，并支持将评估结果与模型参数调整建议联动，实现模型持续优化。

5. 综合指数法模型

需支持综合指数法模型，用于对未知新型传染病的短期流行趋势进行多维度动态预测。该模型应集成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及公共卫生等多领域指标体系，通过构建包含病例报告数、密切接触者追踪数据、实验室检测阳性率、医疗资源占用情况及区域传播风险因子等

核心参数的综合评价指数，实现对传染病早期传播强度、扩散范围及流行态势的量化评估。系统需支持指标权重的动态调整机制，可根据疫情发展不同阶段自动优化各指标贡献度，或由专家团队基于临床经验手动配置权重系数，并提供权重敏感性分析功能以验证评估结果的稳健性。模型预测过程中应具备实时数据校正能力，能够每日自动接入最新疫情监测数据对预测曲线进行动态校准，生成未来 7-14 天的发病趋势预测区间及风险等级划分（低/中/高/极高风险），同时输出关键预测指标如潜在感染人数、流行峰值出现时间及拐点预测等核心信息，为疫情防控策略制定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6. 区域风险评估模型

需支持区域风险评估专家模型分析功能，通过构建融合多维度监测数据的智能分析引擎，对疾病病例的监测数据（包括病例时空分布特征、流行病学关联信息、临床症状体征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等）进行深度挖掘与综合研判，并依据预设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将分析结果科学划分为高、中、低三个核心风险等级，同时支持自定义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如极高级/高级/中级/低级四级划分模式）及风险阈值动态调整功能，满足不同类型传染病的风险评估需求。

2-4与北京市疾控中心及区经信局业务系统对接

需实现与大疫情网传染病报告数据、流感样病例数据、学生健康监测数据、疫苗接种信息查询、肠道疾病监测数据、GIS 地图、人口统计数据、气象观测统计数据、环保监测数据、症状监测数据以及京办等进行系统对接和数据交换。

2-5可视化数据驾驶舱

需支持实验室检测工作的可视化驾驶舱功能，包括以下功能点：

（1）数据主驾驶舱：展示本中心用户数量、当日登录用户数、当前在线用户数量；呈现本中心时间区域内任务单数、采样数量、检测项目数、报告生成数等；

（2）分析报表：支持采样分析报表（采样数量折线图、柱状图展示趋势，可导出）、检测分析报表（合格率、检测任务数、检测样本数）等。

2-6实验室检测管理子系统

2-6-1 组织架构管理

1. 实验室基本信息：支持维护名称、地址等信息，按检测业务类型划分实验室（如理化、病媒生物检测实验室等），可上传对应附件（平面图、安全须知等）。

2. 组织结构：支持多级划分，人员数据权限与组织结构挂钩；可增删改实验室人员岗位（监督人员、内审人员等）。

2-6-2 任务管理

1. 任务登记：支持按样品种类（环境样品、生物样本等）制定登记界面和受理流程；涵盖受检方、委托方、样品、检测项目等信息登记，支持检测项目快捷标签、登记模板创建；自动生成受理编号、样品编号、报告编号；需支持送样登记、Excel 批量导入，可打印样本标签并调整格式；

2. 追踪溯源：追溯样品流转过程（到达部门、完成时间等），支持通过任务编号等关键信息查询样品状态及检测各阶段信息。

3. 任务列表：展示已登记任务，支持查看进度与详情，多维度查询（任务编号、名称等），可关闭不必要任务。

2-6-3 样品管理

1. 出入库管理：支持手动、扫码登记等交接方式，自动记录入库（人员、时间、任务编号等）、出库（任务编号、领取人等）信息，可生成送样单、送检单。

2. 留样库管理：支持设定保存期限，复检时可选择留样信息并启动复检流程，生成留存及处置记录。

3. 记录查询：自动生成入库、出库、处置记录，包含时间、人员、数量等信息。

2-6-4 检测管理

1. 样品交接：支持实验室人员核对样品信息，自动记录接收人员及日期，可配置跳过该环节。

2. 项目分配：支持按预置规则自动分配，确保人员具备检测能力授权，可指派给个人、部门或工作组。

3. 项目检测：自动带入样品信息及检测步骤，结果自动计算修约；支持仪器数据采集（文件直接采集），可输入特殊字符、上传附件；关联资源信息并更新库存，支持检测方法确认修改、添加质控手段（平行、加标等）。

4. 检测审核：支持自定义多级审核流程，审核人需与提交人不同，可查看原始记录等附件；可退回并记录原因，支持逐级退审；支持复检流程。

2-6-5 报告管理

1. 报告编制：支持按业务类型等配置模板，自动生成报告首页信息；自定义审核流程，支持判定结果合格性；支持报告编辑修改、模板维护；自动汇总报告一览表，有发放记录及逾期提醒；支持多方式检索统计，报告可打印；

2. 报告审核：可查看所有过程记录，支持批注退回修改；审核后自动生成电子签名，按人员分配审批任务并提醒。

3. 报告签发：可查看所有过程记录，签字后集中打印并生成电子签名文档归档；可退回修改。

2-6-6 归档管理

1. 任务归档：以检测任务为单位整理保存业务数据，支持查看追溯相关记录，可打印归档内容。

2-6-7 人员管理

1. 基本信息：记录上传人员基本信息（姓名、工作经历等），收集手写签名制作电子签名并绑定账号；对考核通过人员进行检测能力授权，与检测分配模块关联。

2-6-8 设备管理

1. 设备台账：记录设备详细信息（名称、型号、厂家、存放位置等），分配唯一编号，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

2. 设备使用：与检测管理模块关联，填写原始记录时选择设备自动生成使用记录，更新库存。

3. 维护保养：制定计划并自动提醒，记录维护情况，实时跟踪任务完成情况。

4. 维修、报废：支持申请审批流程，记录维修（时间、内容、费用等）、报废（时间、原因等）信息。

5. 外勤设备：支持领用申请审批，记录领用、归还信息。

6. 记录查询：自动记录设备全生命周期所有记录（入库、使用、维修等）。

2-6-9 标准物质管理

1. 台账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分配唯一编号，记录名称、规格、厂家、批次、有效期等信息，设定安全库存量。

2. 使用与出库：与项目检测联动，引用时生成使用记录并扣减库存；出库时记录相关信息，可设置查看权限。



3. 配置管理：管理标准溶液配制、标定过程，配置后可入库领用。

4. 记录管理：自动记录全生命周期所有记录。

2-6-10 试剂耗材管理

1. 入库台账：全生命周期管理，记录名称、规格、存放位置、厂家、批次、有效期等信息。

2. 领用管理：与项目检测联动，引用时生成使用记录并扣减库存。

3. 类型管理：可按属性（常规、有毒、危险等）分类管理试剂，按类型（一次性、常用等）分类管理耗材。

4. 记录管理：生成从购买到报废的所有记录。

2-6-11 供应商管理

1. 类型管理：记录供应商核心信息（名称、联系方式等），按供应类型或服务范围分类。

2. 评级管理：可对供应商信誉、产品质量等指标综合评估评级。

3. 档案管理：管理与供应商的合同协议，定期评价绩效（交货及时性等）。

2-6-12 基础配置

1. 判定与采样规则：录入检测结果判定规则，自动判定；按预制标准，根据登记项目和数量自动形成分装样品规则。

2. 样品与标准分类：支持自定义样品分类（水质、公共场所等）及标准分类（国家、行业等），上传标准附件，对过期标准提醒停用作废。

3. 检测项目与方法：支持自定义检测项目分类，管理检测方法信息（名称、涉及项目等）。

4. 检测参数与设备关联：管理检测参数，报告参数名称可自定义，检测方法绑定记录模板；设备与检测参数、检测模块关联，调用设备自动记录使用信息。

5. 编号规则与模板管理：支持不同模块设定不同编号规则；提供模板自定义工具，支持数据录入、审核（自动验证、公式嵌入等）、样品信息自动录入、操作记录、数据管理检索。

6. 客户管理：任务登记时可调用客户信息，支持客户信息维护。

2-6-13 仪器数据采集

1. 采集方式：支持文件采集（提取仪器数据，保存为 PDF 原始报告）和数据采集（对接国产/非国产设备，无缝传输数据）。
2. 传输要求：若采用接口对接方式，数据传输准确率 100%。OCR 识别方式，数据传输准确率 $\geq 99.99\%$ 。

2-6-14 业务类型管理

1. 涵盖领域：搭建环境卫生、食品、职业卫生、消毒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检测流程。
2. 功能支持：按业务类型配置字段，录入标准、参数等基础数据，各科室可直接使用。

2-6-15 统计查询

1. 统计维度：支持样品接受、实验室检测、检测项目结果等多维度统计，结果以表格、图表展示，可导出报表。

2-6-16 外勤管理

1. 采样计划：根据合同或样品信息生成计划，支持定制与审批，审核后自动通知相关人员。
2. 样品采集：支持手动指派或一键分配任务，包含采集、校对审核流程（含拒审回退及原因记录），可调用记录模板，添加质控样品，批量记录。
3. 现场检测：支持多种结果登记方式，可输入特殊字符、上传附件，调用仪器修正值，数据自动计算修约；支持采样复检及追溯。
4. 移动端对接：接收移动端离线数据并确认，支持补录信息，自动生成补录合同编号。

2-7 实验室信息管理移动端

1. 接入方式：提供 API 或 H5 页面嵌入智慧房山移动端，不单独建设移动应用系统。
2. 工作台：支持查看编辑个人信息及能力认证授权，展示待办事项（分类展示、优先级排序、自动提醒），提供任务进度概览与详情查询（延迟预警）。
3. 任务登记：支持录入报检方、样品、检测要求等信息，可引用历史记录、选择报检套餐，支持电子签名。

4. 外勤管理：支持外勤分配（任务列表展示、人员/组指派及通知）、现场采样/检测（填写记录、调用模板、添加质控样品、绘制点位图、拍照记录）、现场校对/审核（退回及原因记录、多种结果登记方式）、外勤记录（记录采样及检测原始记录）。

5. 样品库：支持扫码进行样品出入库管理。

6. 我的：支持编辑个人信息，查看个人任务及审批记录，提供系统配置功能（采样组、快捷配置等）。

2-8质量管理体系

1. 核心模块：涵盖人员培训、检定校准、期间核查、质量监督、质量控制、内审、管审、能力验证八大模块。

2. 人员培训：支持部门及总培训计划制定、临时计划变更；培训任务分解与学习跟踪，自动生成培训表；支持考核任务生成与重考功能，支持题库上传与手动录入。

3. 检定校准：设备入库时记录检定校准信息，自动生成当年计划（按日期排序）；支持证书上传、日期更新、确认，次年计划自动计算日期。

4. 期间核查：设备期间核查计划按两次检定校准日期中值生成，标准物质按开瓶日期及有效日期生成；支持计划实施与确认（表单上传）。

5. 质量监督：支持计划制定（可复用修改）、实施（生成对应表格、关联检测流程）、评价（开具不符合项、提出整改意见）、整改（任务推送、效果确认）、报告编写（作为管审输入）。

6. 质量控制：支持计划制定（可复用修改）、实施（按质控方法生成对应功能：质控样品检测、人员/设备/方法比对）、报告生成（自动引用数据）。

7. 内部评审：支持内审计划制定、实施（任务分配、会议管理等）、报告生成（模板生成、审批推送）、不符合项管理（提醒、整改跟踪）。

8. 管理评审：支持管审计划制定、输入（资料提醒录入）、报告生成（模板生成、审批推送）、整改跟踪。

9. 能力验证：建立独立检测流程，流程文件可独立导出上传。

（三）等保能力建设要求

依托房山区政务云资源，实现项目三级等保安全建设要求，并提供安全等保测评服务，提供测评结果报告。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培训要求: 至少集中培训 1 次, 达到基本操作水平。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3 年。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_____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_____。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_____。

3.2 提供工作条件：_____。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_____。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 ）方式向乙方支付：

（1）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_____。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银行地址：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银行地址：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_____。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個人情報の，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个人信息种类：_____；乙方处理数据和個人情報の期限为：_____；处理方式为：_____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____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____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发生不可抗力。

12.2_____。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_____。

15.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本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 2. 登记材料： (1)
(2)
(3)
- 3. 合同类型：
- 4. 合同交易额：
- 5. 技术交易额：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_____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大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的；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

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措施，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

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 / 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经营承诺及信用记录：

3.1.1 供应商经营状况：在近三年内（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法律、行政法规、磋商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3.3.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提供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文件）

5 获取磋商文件关注下载截图

6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服务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服务方案等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为成交单位，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5 磋商保证金退款表（格式）（此表无需放在文件中，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发送至LYSD_201708@163.com，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15.1. 保证金退款申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全称	账户全称及开户银行	账号	保证金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5.2. 提交保证金单位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1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事宜注明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_____（项目名称）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此表无需放在文件中，最终报价系统提交后，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发送至 LYSD_201708@163.com，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此表无需放在文件中，最终报价系统提交后，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发送至 LYSD_201708@163.com，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最后分项报价表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